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 届推免生推荐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 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1]52 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 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后,制定了本学院 2022 届推 免生推荐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具体如下:

一、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 智育成绩原则上采用本科前三个学年相关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某门课程学分积=该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加权系数 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相关课程学分积总和÷相关课程学分总和 注:

- (1) 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全部及格者才能申请进入推免流程。
- (2) 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重修和补考成绩不适用于推免。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 2. 国内外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国外(境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智育成绩不计入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

- 3. 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 (1) 经济管理试验班(管理与电子工程复合培养)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课程名称	加权	 <u>备</u> 注
	(画勾)	(部分纳入填写)	系数	番任

		全部	部分	否			
	思政	1				1	
公共必修课	军体	√				1	
	外语 (必修)	√				1	
	外语 (限选)		V		取两类中各2分计入	1	限首次修读获 得学分的课程
	新生研讨课	√				1	
通识教育课	核心通识课		V		在 A\B\E\F 四个模块中 取成绩最高的4分计入; 在 C\D 两个模块中取成 绩最高的2分计入	1	
学科基础课	数学与自然科 学基础课	V				1	
	学院要求课	√				1	
	专业核心课- 必修	V				1	
专业教育课	专业核心课- 限修		V		取成绩最高的6分计入	1	符合专业修读 要求
	专业限选课 (经管专业)		V		取成绩最高的 10 分计 入	1	符合专业选课 要求
	专业限选课 (电工专业)	V				1	
集中实践	必修	√				1	
教学	限选	√				1	电工专业
多元化	化教育课			$\sqrt{}$		_	

(2) 互联网金融专业("互联网+"复合型精英人才培养实验班)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加权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部分纳入填写)	系数	
	思政	V				1	
	军体	V				1	
公共必修课	外语 (必修)	√				1	
	外语 (限选)		V		取两类中各2分计入	1	限首次修读获 得学分的课程
通识教育课	新生研讨课		V		取成绩最高的2分计入	1	
	核心通识课		√		在 A\B\E\F 四个模块中	1	

					取成绩最高的4分计入; 在 C\D 两个模块中取成		
					绩最高的2分计入		
	数学与自然科 学基础课	$\sqrt{}$				1	
学科基础课	平台要求课 (必修)	V				1	
	平台要求课 (限选)		V		取成绩最高的6分计入	1	
	专业基础课		√		取成绩最高的2分计入	1	
专业教育课	专业限选课 (组)		V		取成绩最高的 13 分计 入	1	
集中实践教学	必修		V			1	专项工程训练 I、II、III 三 门课程取成绩 最高的1门课 程成绩
	限选		√		取成绩最高的4分计入	1	
多元化	化教育课			$\sqrt{}$		_	

注: 挑战性学习课程(以学校提供的清单为准)学分积=该门课程成绩×1.05×该门课程学分×加权系数(1.2)

二、 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加分成绩包括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社会活动等类别,同一类别加分成绩只计一项最高分,不同类别加分成绩总和不超过5分。其中,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其它类别加分详见《关于开展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1]52号)):

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两类,只计一项最高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发表论文

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 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加分不超过2分。

发表期刊级别	参考期刊水平	加分值
高水平学术期刊	纳入《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2018 版)》 的期刊	2
其他期刊论文	纳入《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的 期刊及同等级的其他期刊	1

注:

- (1) 国际期刊增刊积分与正刊相同, 国内期刊增刊积分减半;
- (2)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期刊不予认定;
- (3) 不在《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的同等级其 他期刊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决定。**

2. 国家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加分值为1分。

三、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及邮箱: 61830062, hsm@uestc.edu.cn

四、其它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6月